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2020年4月14日向各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5人，实际出席5人(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；因疫情原因董事长曾浩先生、董事余欣女士及董事俞熔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)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细内容见公司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、“第九节公司治理”部分。

公司第三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勉先生、冯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《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将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9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及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预案》。

2019 年度，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，按照薪酬与业绩挂钩的方式，并比对市场行情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为年薪 12.47-48.61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之间，独董津贴为 12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后）。

2020 年度，依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查意见，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：

独立董事：冯东先生、李勉先生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各 1 万元/月（税后）。非独立董事未有董事津贴。

职工监事颜莉丽女士，薪酬人民币 1.335 万元/月；监事郑贤成先生，薪酬人民币 2.43 万元/月；监事李丹女士，薪酬人民币 1.06 万元/月（监事依据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确定的薪酬，未有额外监事津贴）。

总经理曾浩先生，薪酬人民币 3.035 万元/月；副总经理余欣女士，薪酬人民

币 2.005 万元/月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，薪酬人民币 5.312 万元/月；财务总监谢艳女士，薪酬人民币 2.36 万元/月；

2020 年度薪酬预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酬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市场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7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。
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8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。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9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（1）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-25,773.76 万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-15,208.36 万元，公司 2019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

红的条件；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展、经营状况等，公司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该预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2）公司近3年（不含本报告期）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①2016年度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为-11,081.54万元，每股收益0.06元，低于0.10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规定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需具备的条件之一为：“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.1元”，因此公司在2016年度不具备派发现金红利的前提条件。根据前述规定、制度，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此方案业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②2017年度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为-9,193.97万元，每股收益0.07元，低于0.10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规定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需具备的条件之一为：“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.1元”，因此公司在2017年度不具备派发现金红利的前提条件。

根据前述规定、制度，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此方案业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③2018年度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总额为-8,387.15万元，每股收益为0.03元，低于0.1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的规定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现金分红需具备的条件之一为“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.1元”，因此2018年度公司无法派发现金分红，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展、经营状况等，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此方案业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综上，公司2016-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当期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10. 以5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勤勉尽责、细致严谨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12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13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4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

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公司章程（2020 年 4 月）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票代理人）所持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5. 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并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